

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稿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